

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500319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500319号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 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晓燕

中国·武汉

2025年4月23日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99元。截至2021年3月17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9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3,597,152.8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402,847.17元。

截止2021年3月17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16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07,069,463.61元，其中：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1,345,465.18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8,461,253.09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4,209,595.00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3,053,150.34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42,042,318.51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530,042.79元差异为36,512,275.72元，差异金额为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6,512,275.72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23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其进行修改,并业经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管理制度》以及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变更后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69	58,762,600.00	100,597,152.83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70	57,847,700.00	15,000,000.0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71	68,270,100.00	10,000,000.00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16453300822	43,787,600.00	50,000,000.00	1,401,032.30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16453300912	26,772,200.00	50,000,000.00		已注销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80020000016106603	26,772,200.00	50,000,000.00		已注销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80020000016114569	43,787,600.00	50,402,847.17	4,129,010.49	活期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217210029075400004	10,000,000.00	10,000,000.00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632767805	10,000,000.00	10,000,000.00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0010078801500002154	10,000,000.00	10,000,00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惠城支行	592902490710999	10,000,000.00	10,000,000.00		已注销
合计		366,000,000.00	366,000,000.00	5,530,042.7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0,706.9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

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540.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5.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06.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无	14,802.13	2,000.00	2,000.00	15.48	2,008.14	8.14	100.41	2024年3月	79.93	否	否
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无	12,831.10	2,500.00	2,500.00		2,556.93	56.93	102.28	2024年3月	96.82	否	否
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无	16,561.89	10,040.28	10,040.28	4,289.84	6,713.68	-3,326.60	66.87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无	10,126.12	10,000.00	10,000.00		9,424.91	-575.09	94.25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3.29	3.29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321.24	34,540.28	34,540.28	4,305.32	30,706.95	-3,833.33	-	176.7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及“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后的预计完成日期为2024年3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结构调整及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后的预计完成日期为2025年6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结构调整及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6月末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置换金额为4,758.23万元, 其中包括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4,118.82万元和预先已投入支付发行费用的639.41万元。预先投入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046号)。</p> <p>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 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 根据实际情况, 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置换, 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报告期内,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项目资金772.24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3年8月28日, 九联科技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8月1日, 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24年8月24日, 九联科技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4年4月25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0。</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公司已按规定将“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项目其中一个专户对应的154,800.00元用于该项目的建设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代表办理该专户注销相关的一切事宜, 其账号信息如下: “账号: 4405017171820 000067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已将该项目上述专户进行注销, 该专户余额为39,428.96元, 已在专户注销时一并结转至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p> <p>“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代表办理该专户注销相关的一切事宜, 其中一个专户账号信息如下: “账号: 4405017171820000067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已将该项目上述专户进行注销, 该专户余额为2061.08元, 已在专户注销时一并结转至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 另外一个专户账号信息如下: “账号: 40010078801500002154,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已将该项目上述专户进行注销, 该专户余额为22,311.81元, 已在专户注销时一并结转至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 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所述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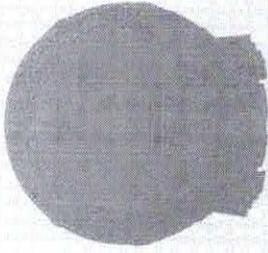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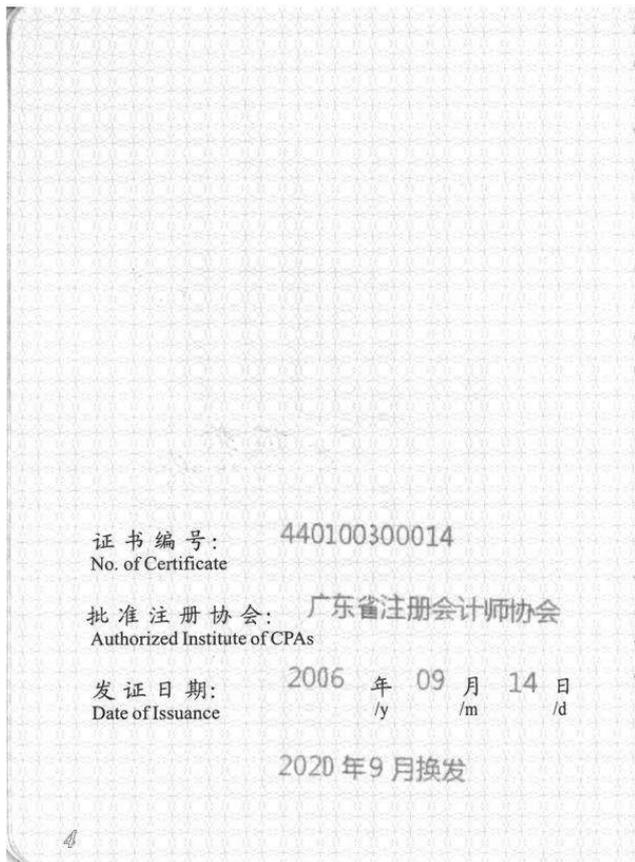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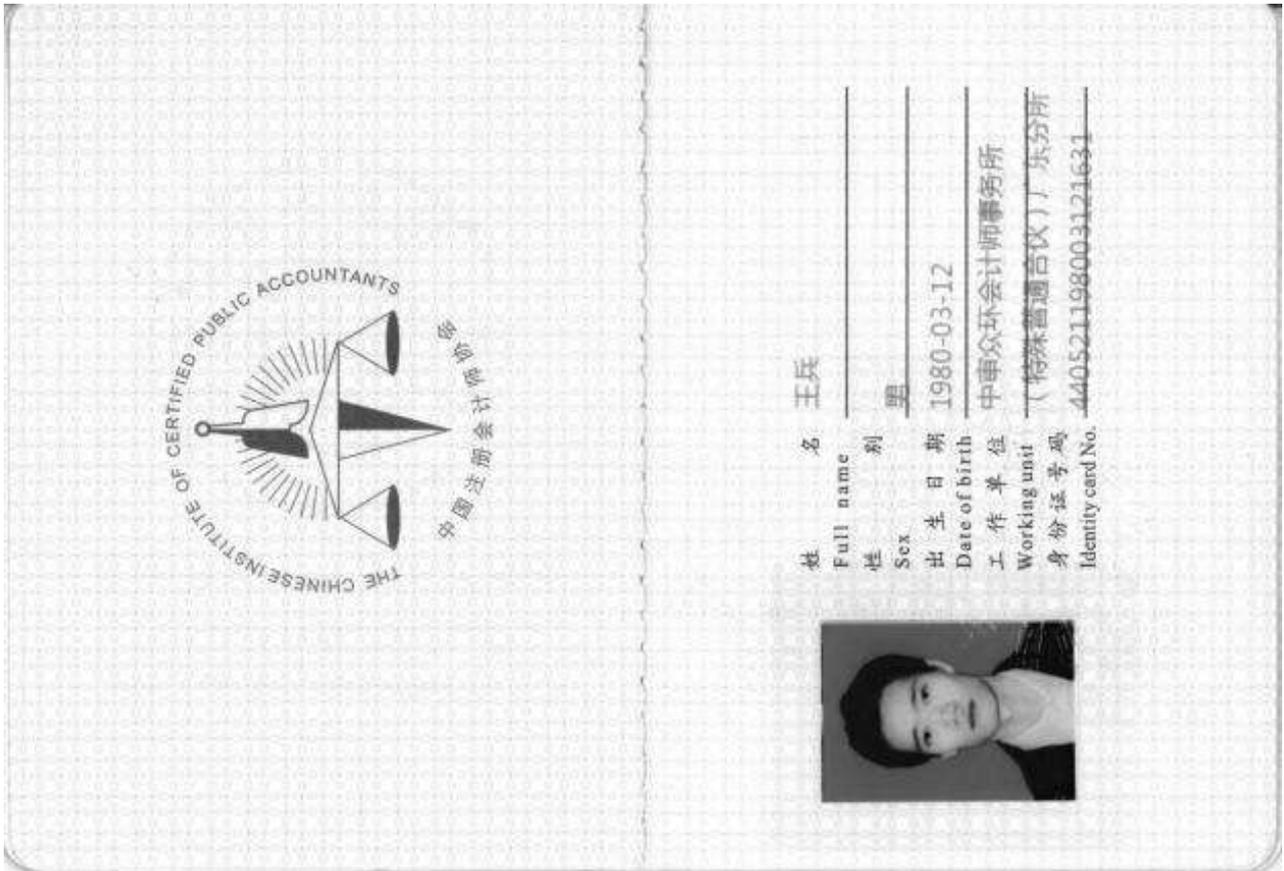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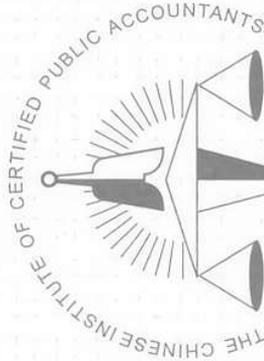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兵 440100300014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魏晓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2-11-20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3301992112046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07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魏晓燕 420100050706

年 月 日
/y /m /d